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资信标书附件 1: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宗峰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备案情况	已备案，详见后附查询截图				
联系电话	13949108592				
主要资质 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 业规模、人员 数量及具有技 术职称人员所 占的比率等）	<p>【一】企业综合实力</p> <p>1、“最高、最全资质”：我公司同时具有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 标代理行业最高资质；</p> <p>2、“千人企业”：我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200 余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00 余人，大专学历 63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含注册监理、注册 造价、一建、注册咨询、注册结构等）260 人，高级工程师 60 人，工程 师 78 人，助理工程师 289 人，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为 35.58%，数 量位居行业前列；</p> <p>3、“全国业务”：我公司业务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p> <p>【二】企业专业实力</p> <p>1、“上市企业”：我公司为新三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839296）， 且为创新层高新技术企业；</p> <p>2、“资信等级 AAA 企业”：我公司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AAA 级企业、 中价协 AAA 级企业。</p> <p>3、“企业荣誉”：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企业，建筑业骨干 企业，十佳智慧管理卓越企业，十佳工程咨询杰出单位，十佳创新型领 军企业，十佳杰出领军造价咨询企业，十佳杰出领军全过程咨询企业， 十佳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且连年荣获国家、省市级先进单位和工程质 量奖项（鲁班奖、钢结构金奖、优质工程等）。</p> <p>【三】总部管理，纳税千万</p> <p>公司在全国设立四个总部，分别是郑州总部、大湾区总部、京津冀 总部、长三角总部，年纳税额超 3000 万元。</p> <p>【四】公益慈善</p>				

	<p>公司成立春晖爱心基金会，为困境老人、儿童和学生提供长期物质资助及心理关爱，累计资助 500 余人，资助金额超 1000 万元。</p> <p>【五】重点业绩</p> <p>1、“工业与民用建筑”：北京市中石化研发基地、重庆三峡艺术中心、重庆中建桥梁总部大楼、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区、雄安集团寨里搅拌站产业区、河北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海南昌江博物馆、贵州贞丰文体中心、江西赣州盛源大厦、江西赣州唐龙科技园、广西阳朔创业服务中心、广西生态学院实训楼、陕西科技创新港、山东石门古村旅居小镇、海南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河南省科技馆、河南省人才公寓航港南苑、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天健湖产业园、郑州市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郑州市利丰国际大厦、商丘市中心医院；</p> <p>2、“市政公用工程”：北京市智能交通信号工程、北京市高井热电厂光伏发电项目、重庆黄水国家森林公园、天津七里海污水处理厂、广东肇庆大排矿产业园、贵阳市招堤风景区、郑州市 107 辅道、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连霍高速豫陕段；</p> <p>3、“地产战略合作”：万科、碧桂园、融创、保利、金地、美的、招商、绿城、华润、龙湖、金茂、雅居乐、世贸、宝能、美景、绿地、永威、建业、美盛、荣盛、中梁、路劲、融侨、奥园、鑫苑、中南、中交地产、中国铁建等。</p> <p>4、“高校合作”：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中原工学院、黄淮学院、周口师范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等。</p>
其他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37	15	2018年	91410100755180994R-18	2018-12-13

15:07:30
2026年2月6日 星期三

2026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十	18 初一	19 初二	20 初三	21 初四	22 初五
23 初六	24 初七	25 初八	26 初九	27 初十	28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日期和时间设置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关注微信服务号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5180994R

营业执照
(副本)⁽¹⁵⁻²⁰⁾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
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
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上述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
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
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80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12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关于停止年检的通知

2022/12/15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官方微信 | 官方微博 | 分享 | 无障碍浏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法治工作信息

政策法规

执法监督

法治宣传

地方法治建设

互动

你的位置: 首页 > 法治工作信息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2-20 10:43 信息来源: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4日

相关文章

-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通知 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02-19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02-24
- 陕西专项清理名存实亡企业 03-31
- 广西企业登记数量持续增长 12-08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55180994R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E141004926-8/4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宗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志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业务范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	---



No.EF 0183880

资信标书附件 2:

(2)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578.1 万元；建筑面积：345146.66m²；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xx。

2、项目名称：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206.66 万元；建筑面积：164014m²；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3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xx。

3、项目名称：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305.208 万元；建筑面积：10.8 万 m²；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xx。

4、项目名称：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 项目监理；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业绩；合同金额：418.5 万元；建筑面积：99396.12m²；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i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69106>。

5、项目名称：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业绩；合同金额：1108.6975 万元；建筑面积：32.02 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1001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31857.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合计 345146.66m ² , 初步设计工程 费约为41000 万元	2022.3.2 8-2024.1 2.24	578.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	临沂市河东区	总建筑面积约164014m ² ,总投资额约4.2亿元,项目管理投资约210万元	2021.3.3 -2024.3. 3	206.66	项目管理
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和监理一体化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总建筑面积约10.8万m ² ,工程概算78913.33万元	2021.2.2 0-2022.5 .16	305.208	项目管理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项目监理	郑州市管城区建武路与梦想路交叉口东北角	总建筑面积99396.12m ²	2023.12. 4-2025.1 2.4	418.5	监理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B单元	建筑面积约32.02万平方米	2022.10. 16-2024. 7.26	1108.697 5	监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

702X-2022-02
(10+10)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
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东起兴业路，西抵长信路，北临纬二路，南至纬一路，占地规划面积 517.72 亩，合计 345146.66 m²，项目区为新待开发区，临近宁西铁路、沪陕高速，交通极其方便。

4. 建设规模：/。

5. 投资估算金额：初步设计工程费约为 41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项目周期：2 年。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造价咨询：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 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监督各工程合同实施，确保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工期、投资（造价）和安全等管理目标实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对项目的质量、

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配合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刘艺凯。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黄志煜，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403300034。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窦鹏涛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207130738。
4. 工程造价负责人： 袁秀志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7103067510。

四、 服务费用

中标总费率：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其中项目管理中标费率 1.04%；造价咨询中标费率 0.37%。

暂定总酬金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小写）：5781000元。结算时以最终酬金结算，最终酬金不高于暂定总酬金。

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生效 至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止。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内乡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生效。需签字人或签章人需附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范围。

委托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斌印
411325001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万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宗峰印
李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汉语。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建峰；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委托人不安排人员。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咨询人不提供履约担保。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保守咨询项目的秘密 2 年。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姓名：黄志煜；
 2. 身份证号：410102198403300034；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4.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567；
-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严重身体疾病不能履职、出现疫情按照政府要求隔离等原因不能到场履职。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袁秀志；

身份证号：412322197103067510；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164100001922；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窦鹏涛；

身份证号：410182198207130738；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993；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不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合同范围服务。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若国家标准不明确的执行行业标准。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符合内乡县财政局、审计局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接收或者受理。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作为项目管理者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的管理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建议。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或者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自服务开始日期至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天。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3。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进度延误按照每天 500 元扣除咨询费，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酬金的 3%。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4.1。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 2。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人民币。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2.2。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无。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员的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用于工程检测的设备及工器具使用费、上交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税金等。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 计取，预计为 / 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 ；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 / ；

奖励金额的计取： / ；

奖励金额的支付： / 。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

1.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 元/天；

2.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4. 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支付	合同总酬金的 30%	
第二次支付	总投资额的 50%节点一周内	支付工程咨询合同酬金的 30%	
第三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40%	

竣工验收证明

南 阳 市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部门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区）	工程地址	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东侧、鹤鸣路双侧区域
建设单位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层数	B1、B2、B3、地上1F； B5地上3F
设计单位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2833.93 m ²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5202203230201	总造价	120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资料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设备		各种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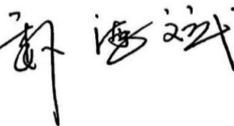


<p>五、质量合同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各种质量合同文件已提供</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p>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各种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报告、证书齐全、真实,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的全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12月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检查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10 项	共核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共抽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0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 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海文



2017年12月24日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已按有关标准整改完毕。

执 行 标 准	建筑工程	GB 50202-2018、GB 51004-2015、GB50203-2011、 GB50210-2018、GB 50209-2010、GB50207-2012、 GB50755-2012、GB50205-2020
	电气工程	GB 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GB50310-20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设计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国亮</p> <p>2024年12月24日</p>	<p>监理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明明</p> <p>2024年12月24日</p>	<p>勘察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亚梁</p> <p>2024年12月24日</p>
--	--	--	---	--

2. 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2

FDGL-2021-001
10712
8

项目管理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工 程 地 点：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

合 同 编 号：FDLY2021001

发 包 人：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龙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托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就后龙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龙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临沂市河东区

3. 建设规模：后龙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401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798 m²；地下建筑面积 42216 m²。

4. 服务内容：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总体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手续的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的管理。

5.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4.2 亿元，项目管理投资约 210 万元。

6. 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

7. 质量标准及服务目标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服务目标：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保修期满。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就后龙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总体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手续的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的管理。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文红

身份证号码：372831197610167920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注册造价师证，建[造]19370018347

四、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贰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2066600.00 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合同附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国家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因手续办理等需要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本项目项目管理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2、订立地点：临沂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受托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 座 18 楼 1802 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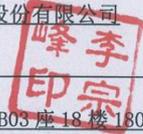
账 号：818160701421004416

邮 编：

邮 编：277600

电 话：

电 话：0539-8613022



刘罗辉 刘玲

3.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

3

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合同

工 程 名 称: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

工 程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 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三方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就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
2. 项目地点: 兰山区枣园镇茶山路与北中环交会东北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 万 m²,包含家装品牌展厅、家装厨卫展厅、VR 展厅、家具展厅、建材展厅及专业工作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2.8 万 m²,包括地下车库及附建设备用房等。
4. 建设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设计任务书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
5. 项目投资: 工程概算 78913.33 万元。
6. 建设工期: 45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及服务目标

- (1) 质量标准: 合格
- (2) 服务目标: 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服务范围和內容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就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项目名称)提供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包括项目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移交、审计配合等在内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东峰

身份证号码：412725197311230037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41012096

四、服务酬金

暂定服务酬金：大写：叁佰零伍万贰仟零捌拾元人民币（小写：3052080.00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2879320.75元，税额为172759.25元。

固定综合单价 28.26元/平方米

最终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规划核实面积。

注：工程延期或造价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合同附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国家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因手续办理等需要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工程工期为 4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上述期限为暂定，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最终以委托人向总包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本项目项目管理及监理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2月20日。

2、订立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汤家屯村100号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受托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

地 址：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座 18楼 802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18160701421004416

邮 编：

邮 编：277600

电 话：

电 话：0539-86130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技术标准依据：1、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定、规范及相关文件；2、立项批文、规划文件等前期建设批准文件；3、施工图等图纸资料；4、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5、其他。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要求为：受托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规划方案、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第三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协助委托人每月25日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条 在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受托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第五条 委托人为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提供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阶段工作需求，委托人负责向受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代表：宫文涛。

职权：履行合同中委托人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第八条 因受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为违约，除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委托人的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调整合同相关服务内容，终止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1 受托人和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2 受托人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职责，并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采取实际行动及相关补救措施的。

1.3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授权，擅自将本工程发包、支解或对外签约的。

1.4 受托人将其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项目推进阶段分期进驻项目现场，进驻现场后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委托人拥有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的权利。对因受托人人员原

因造成工期拖延或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变更 100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项目管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若受托人不能履行上述要求，则视为该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服务期内所有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施工单位安排的餐饮、娱乐、旅游、收受贿赂和吃、拿、卡、要等事宜，如出现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3. 本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若是受托人工作职责的疏忽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若受托人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已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书面责成施工单位采取相关应急或补救措施的，受托人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若是受托人工作职责的疏忽，受托人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受托人已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安全应急或补救措施的，受托人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5. 本工程在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如发现存在由于受托人疏忽或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委托人有权对该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进行综合评价或修复，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赔偿由于该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采取包括罚款、暂停拨付费用、终止合同等相关措施。受托人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从受托人所得费用中扣除。

7.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用于与向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以上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由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本合同条款

中已明确的除外)。

第九条 因受托人责任赔偿按下列方法确定(最高限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工程概算建安投资额)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对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提交成果返工时，交付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应是一个有经验的服务单位应合理预见的，交付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人未开始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的，委托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酬金支付。

第十一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及监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在发出第一次警告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工作奖励：/。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支付报酬：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15%，主体部分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装修、安装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室外配套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竣工备案和建设档案移交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经双方确认无缺陷责任后无息支付。

受托人应当于本合同委托人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履行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实际由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承接，受托人给委托人的发票由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开具，且委托人需将款项打入以下账户：

户名：为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号：81010101010000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乙汇率计付。

第十五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乙。

附加协议条款：

1. 本项目的工作联系单，受托人应认真及时审核，如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签证误时或错误引起委托人经济上的损失，委托人将追究项目管理及监理单位的责任，并扣罚相应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根据工程进度各阶段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如因特殊原因受托人人员需调整，须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委托人批准，未经批准，人员不到岗按相应条款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应常驻现场，拟派人员每缺勤1天罚款1000元/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统筹安排好值班，确保各专业人员的到位（包括节假日）、确保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3. 受托人人员的食宿自理。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件须存在委托人处。项目负责人离场必须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按规范、规定要求需检验、实验的材料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令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可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根据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8. 检查工程状况，核查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9. 工程竣工后，受托人应移交完整的资料档案（资料具体数量由委托人确认）。

9. 受托人隐瞒事故、擅自变更等违约行为,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作出处罚 100000 元 / 次处罚。

10.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时,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 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 受托人应配置足够的现场人员。

11. 对必须旁站、驻场的工程, 如发现旁站、驻场不到位,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作出处罚 1000 元 / 次处罚。

12. 对受托人内业资料检查时,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全过程受托人应按委托人及规范要求及时修改、补充或完善。

13.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保密,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用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否则视为违约, 一经查实, 每次扣除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14.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现场时间需结合项目建设不同阶段适时调整, 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原则上不少于 22 天(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15. 原则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时, 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的相应人员业绩、水平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6. 关于安全文明

16.1 掌握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保证体系, 提高其安全意识并进行宣传教育。

16.2 受托人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16.3 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16.4 掌握各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并深入掌握其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 及时提出整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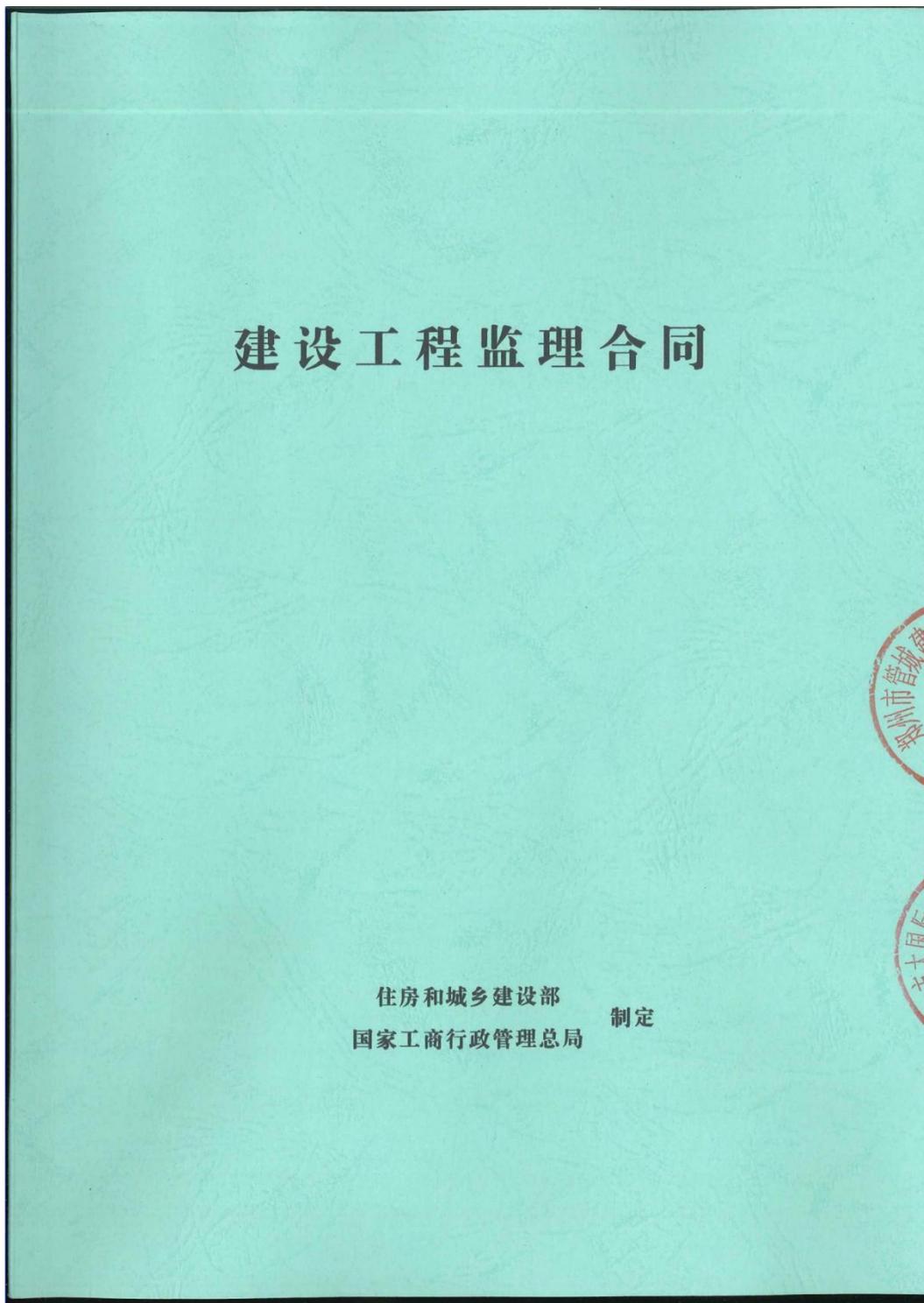
16.5 如有事故发生, 受托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 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16.6 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保证施工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整个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16.7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补充。

4.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 项目监理
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建武路与梦想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规模: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99396.12 m²,地上建筑面积55129.15 m²,地下建筑面积44266.97 m²。主要设置有医技楼、急诊楼、门诊楼、病房楼、感染楼、综合楼、风雨连廊出地面独立楼梯间、岗亭、雨棚等。
4.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配合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质量控制目标:(1)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要求;
7.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8. 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靳虎吉,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608175039, 注册号: 41011792。

五、签约酬金、税金及其计算法则

5.1 酬金计算方式：中标费率为 0.93%；最终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签约合同计费基数暂定为人民币（小写）：¥45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

暂定工程监理酬金= 最终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 0.93%，即暂定人民币（小写）：¥4,1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小写）¥3,948,113.2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金：（小写）：¥236,886.7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

监理酬金为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费用。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第三方审定预算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开票金额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中标费率计算的监理签约酬金已经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需要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管理费、利润和税费等与监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签约酬金费率结算时不以任何原因和理由进行调整。

签约酬金费率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监理人投标时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因政府防尘治理管控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5.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费率不作调整。

5.4 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5 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计算方式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在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六、服务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

审计止。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配合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如项目工期延长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不增加监理酬金。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1) 代表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工作，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3) 开展材料、设备选型及进场验收工作。

(4) 负责变更、签证、进度款支付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审批。

(5) 施工过程监督、旁站、巡视、平行检验、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6) 若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对项目的管理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则相应扣除签约酬金。

(7) 监理人同委托人签订廉政协议书，如发现有违反廉政协议书条款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廉政协议书约定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等。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4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九、履约担保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形式：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合同协议书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中标价的10%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为准）或者向委托人的账户支付中标价的10%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银行保函在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工程竣工备案后，发包人30天内无息返还给监理人。

委托人（盖章）：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2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智锋

监理人（盖章）：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吉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电话：0371-86120858

传真：0371-86226105

电子邮箱：fdzxsyeb@163.com

李峰印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配合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督促承包人纠偏；
- (4)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的监督等工作；
- (6) 审查承包人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计划，检查进场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是否符合图纸、合同、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8) 把控工程进度，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工程进度及结算的确认；
- (9)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事项的发生；
- (10) 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 (11)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 (12)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证照；
- (13) 配合参与委托人同承包人出现的合同漏项及合同争议问题的处理过程，并提出监理意见；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出具审核报告,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协调各专业施工组织, 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6)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 (3) 工程监理合同;
-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按照附件 3: 《监理人员配备表》执行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时所确定的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得更换;
- (2) 若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且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 次;
- (3) 如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情况时, 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 次; 超过 3 人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全额承担;
- (4) 如监理人必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如监理人必须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 需经委托人同意, 否则, 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次, 超过 5 人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全额承担;
- (5) 若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 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 次, 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附件 2:

项目监理部人员名册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靳虎吉	18530014228	410521198608175039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冯连伟	13938057504	412722197603025319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	康军卫	18637157520	410181198112064030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	李洋	18638649219	410182199007134931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康鹤	18039277860	410183198809203013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	荆凯	13213201740	410103199008240052	
7	监理员	张海彬	15090466612	41078119950815411x	
8	见证员	刘振龙	17603861898	410725199409070817	
9	安全员	张坤	15238309983	41010419911220009x	
10	造价人员	李春燕	15538163286	410725199001065424	
11	工程信息管理员	杨帅敏	15890022927	411081198909115363	

注: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026/2/6 10:2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101042410210112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弘武路（建武义路（梦想路）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具体地点	弘武路（建武路）东、学义路（梦想路）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1-18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410104202300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101042024GG0028456(建筑)号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69106

1/2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	C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2

9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101042410210112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
监理企业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3170065819R	靳虎吉	410521****
勘察企业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410000170004178Y	樊华	410183****
设计企业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1410103170065819R	李峰	411521****
施工企业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170051070N	张湖滨	411223****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2 9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101042410210112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弘武路（建武义路（梦想路）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C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12-01	418.5	4101042412260023-BE-001	4101042410210112-BB
C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11-15	42618.56	4101042412260023-BD-001	4101042410210112-BB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2 9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合同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正本

合同编号:CSFZ-FW-2022-0295-XDBDY-009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FZ-FW-2022-0295-XDBDY-009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标段二，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11)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1108697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元叁角捌分（¥10459410.38），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627564.62），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石广要，身份证号411082198311260036，注册号4101287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6日

监理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6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 宗显雷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石广要 。

1.1.2.6 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

增加 1.1.2.7 目

1.1.2.7 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 (3)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7)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8)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机“绿色通行”管理的通知》
- (9)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10)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调整监理费用综合单价。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

增加以下内容：

1.12.4 监理人在项目审计阶段应配置人员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提供与监理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现场相关设施配置完成前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监理人还应考虑疫情影响，因疫情造成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可以采用口头、电话、书面、邮寄、邮箱等任何有效方式作出答复或意见。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4.1.4.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投资建设的所有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初审、工程进度确认、落实雄安监理 APP 使用要求及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房修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中标人按照正常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监理人工作内容、程序、职责和要求；监理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进行材料设备进场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积极协调相关方完成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使之满足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相关平台的应用需求。

(3) 其他工作要求：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施工期间，监理人驻场人员除总监外，还需配备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监理人除在响应合同人员要求外，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设置管理人员（需满足五年工作经验），专职协助委托人管理，配合委托人开展每日检查工作，要求不超过 35 周岁，并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进场，期间如存在工作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退回原单位并由监理人在 7 日内重新派驻，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每向监理人提交一种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收到材料后【24】个小时内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并提供电子版资料。

4.1.4.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

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地质勘测资料、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

4.1.4.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___/___。

4.1.4.4 履行职责

(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阶段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2) 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的,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 监理人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4) 监理单位接收完整结算资料至项目部完成结算审核,原则不超过 28 天。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

1) 负责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监督变更实施;负责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完工验收;负责审核变更结算资料等。

2) 对工程变更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3) 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施工单位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由项目部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施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保变更包含的所有工作已完成,实体质量或工作成果满足相应要求后,共同签署验收记录。

4) 工程变更技术图纸能够计算出工程量的,按图纸计算,无法通过计算得出工程量的,应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签署《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并留存相应影像证明资料。变更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或影像资料存在争议无法证明实际工作

的，相应工程量不予计量。现场工程量确认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项目部组织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如有）、监理及施工等单位共同测量、见证。

5) 变更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施工单位根据经审批确认的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图纸以及《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核算变更工程量，编制变更结算书，向监理单位提出结算申请。

6) 其他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需由监理人执行内容。

4.1.4.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日报、周报、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书面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交电子版。

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四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五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一式五份。以上文件均需提交电子版。

4.1.4.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4.2 履约担保

增加以下内容：

4.2.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4.2.2.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4.2.2.3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4.2.3 补充说明：

4.2.3.1 因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3.2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委托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4.2.3.3 如监理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监理人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2.3.4 监理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且由监理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损失。

4.2.3.5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监理人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3.6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开立行，均不能免除开立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开立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开立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3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新增 4.4.5 项：

4.4.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报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如有）或委托人批准。集团组织开展的重大检查或活动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委托人办理请假手续。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资料员、测量员、造价员、安全员、防疫管理、环保专职、BIM等相关专业。

主要监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报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如有）或委托人批准。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同4.1.4.1（1）目。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 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4)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执行专用条款 4.1.4.1。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日报、周报、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以上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监理工作依据（3）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监理工作程序（5）质量控制要点与预控措施（6）常见质量通病与防治措施（7）监理旁站计划与措施（8）监理检查作业书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四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五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一式五份。以上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合同中约定文件及现场条件，监理人进场前应取得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因疫情政策影响，监理人进场后隔离期不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费用。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监理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因此而增加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此而减少的监理费用按实际结算。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监理竣工资料，审核施工单位竣工档案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档案移交工作。

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雄安新区档案移交和委托人管理要求的套数。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监理人承担，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符合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监理人应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进行审核。

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13 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 号）执行，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且予以遵守，如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要求的，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的要求执行。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五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 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单价合同。

调整方式：见 9.3 项。

风险范围划分：/。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的内容外，本项目全部监理费用（包含因疫情影响引起的防控物资增加费以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工作效率降低等可能增加的费用或服务期的影响）。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1) 监理费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每月1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上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监理费按每月实际到岗的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计算。每次付款金额为当期计算监理费的80%。

(2) 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结算原则为，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

(3) 督促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退场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监理人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0%。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9.3.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

新增 9.3.4、9.3.5 项：

9.3.4 资金管理：/。

9.3.5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每次付款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鼓励监理人在新区设立分公司，与新区共成长。监理人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29MA099D4J0X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电 话：0312-562069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账 号：0409029009300093834

区块链要求

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监理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监理人完成资料交接，且合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五份。

9.4.2 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的 30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据此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应在收到付款最终结算申请并审批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条修改为：

11.1.1 工程建设中如工程拖期而监理单位未尽到应尽职责的（此阶段工期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

的工期为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工期拖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根据责任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因监理人原因未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包括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约定的监理人义务，导致重新取样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另外，由此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若未事先发现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时，视问题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3 施工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建材、未按图纸或标准施工造成质量隐患、验收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人因旁站、巡视等管理行为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4 监理人审核并签认的变更项目不属实的，除应及时纠正之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监理人对质量不合格工程计量计价的，除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1.5 进场材料设备没有及时进行监理验收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材料设备通过监理验收后，仍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监理验收结果不一致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6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无论因何种原因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主动更换等）均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除违约金外，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确因突遇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突患重大疾病、重大工伤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监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

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签约监理合同价 (万元)	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擅自更换(万元)
小于 200	签约合同价的 15%	签约合同价的 25%
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500	签约合同价的 10%，且不低于 30	签约合同价的 15%，且不低于 50
大于等于 500	签约合同价的 10%	签约合同价的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对监理人员的更换以及监理团队成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擅自缺岗、离岗的，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2)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以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系统打卡为准）。监理团队成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缺岗、离岗的（包括交付阶段），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人员报价清单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监理人缺岗、离岗期间的监理费用（缺岗、离岗时间乘以对应岗位的人月综合单价。不足整月的，按人月综合单价除以 22 天计算每日监理费用；不足整日的，按整日计算），同时，委托人有权按缺岗、离岗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3) 监理团队成员的更换：任何人员的更换，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若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则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不支付对应人员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的人员更换，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人员的 30%，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并应经委托人面试通过，如果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委托人不予计量更换后人员的监理费用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当人员变更率在 30%（不含）-50%（含）时，自监理人收到委托人通知起半年内，监理人将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当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

安置房项目：本项目各标段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投资建设的所有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初审、工程进度确认、落实雄安监理 APP 使用要求及管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房修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中标人按照正常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 4) 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

出预控建议。

-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 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 1) 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 2) 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 3) 组织竣工验收, 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
- 4) 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2.3 项目质量管理

- 1) 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

- 2) 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 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 3) 审核设计文件, 对设计方案的可建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 4) 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 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 5) 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 经业主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 6) 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 并在得到业主方认可后按此执行, 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 7)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 8) 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

- 9)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2.2.2.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 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 2) 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 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 4) 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 5)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 6) 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 7) 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 做到“三不放过”, 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附件五：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含六个标段，各标段具体规模如下：

(2) 标段二安置房项目建筑面积约 32.02 万平方米；

标段划分示意图：



1.1.2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B单元，规划范围北至E26路，南至E43路，东至N41路，西至N21路。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

安置房项目：本项目各标段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

项目BIM和CIM的数据对接，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投资建设的所有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初审、工程进度确认、落实雄安监理APP使用要求及管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房修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中标人按照正常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 4) 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 1) 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2) 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3) 组织竣工验收，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

4) 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2.3 项目质量管理

1) 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

2) 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4) 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5) 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经业主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6) 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得到业主方认可后按此执行，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7)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8) 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

9)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2.2.2.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2) 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4) 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5)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6) 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7) 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三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 监理依据

-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 3.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3.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3.5 国家及本地区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投标人需要执行的新区、雄安集团、城发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规程	
序号	文件名称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6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7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8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9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10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11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12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3	
14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5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7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1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9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20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025/8/25 18: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B2-03-01、B2-04-01、B2-07-01、B2-08-01、B2-09-01、B2-10-01地块 河北省雄县

项目编号	1306382501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306002412310139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20955.29	总投资(万元)	210941.5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位于中国雄安新区B社区，共涉及56个地块，北至E26路，南至E43路，西至N21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1-131200-89-01-765231	项目编号	130638250103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
具体地点	位于中国雄安新区雄东片区B社区，共涉及56个地块，规划范围北至E26路，南至E43路，东至N41路，西至N21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20955.29	总投资(万元)	210941.5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雄东B单元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8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地下配套设施等。本报中内容元安置房项目施工标段二范围，占地面积104534㎡，总建筑面积320955.29㎡，包含地块B2-03-01、B2-04-01、B2-07-01、B2-08-01、B2-09-01、B2-10-01地块。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2024年10月16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10015

1/2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6

3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译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B2-03-01、B2-04-01、B2-07-01、B2-08-01、B2-09-01、B2-10-01地块

河北省
雄县

项目编号	1306382501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306002412310139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20955.29	总投资(万元)	210941.5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位于中国雄安新区B社区，共涉及56个地北至E26路，南至E43路，西至N21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
监理企业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755180994R	石广要	411082****
勘察企业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9987X	陆亚兵	420923****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43400B	谷德庆	370802****
施工企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46502808A	卜英模	440823****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10015

1/2



资信标书附件 3: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黄志煜

1、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578.1 万元；建筑面积：345146.66m²；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承担岗位：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31857.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

702X-2022-02
(10+8)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
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东起兴业路，西抵长信路，北临纬二路，南至纬一路，占地规划面积 517.72 亩，合计 345146.66 m²，项目区为新待开发区，临近宁西铁路、沪陕高速，交通极其方便。

4. 建设规模：/。

5. 投资估算金额：初步设计工程费约为 41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项目周期：2 年。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造价咨询：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 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监督各工程合同实施，确保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工期、投资（造价）和安全等管理目标实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对项目的质量、

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配合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刘艺凯。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黄志煜，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403300034。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窦鹏涛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207130738。
4. 工程造价负责人： 袁秀志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7103067510。

四、 服务费用

中标总费率：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其中项目管理中标费率 1.04%；造价咨询中标费率 0.37%。

暂定总酬金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小写）：5781000元。结算时以最终酬金结算，最终酬金不高于暂定总酬金。

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生效 至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止。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内乡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生效。需签字人或签章人需附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范围。

委托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斌印
411325001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万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宗峰印
李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汉语。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建峰；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委托人不安排人员。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咨询人不提供履约担保。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保守咨询项目的秘密 2 年。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姓名：黄志煜；
 2. 身份证号：410102198403300034；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4.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567；
-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严重身体疾病不能履职、出现疫情按照政府要求隔离等原因不能到场履职。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袁秀志；

身份证号：412322197103067510 ；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164100001922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窦鹏涛 ；

身份证号：410182198207130738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993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不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合同范围服务。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若国家标准不明确的执行行业标准。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符合内乡县财政局、审计局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接收或者受理。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作为项目管理者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的管理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建议。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或者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自服务开始日期至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天。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3。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进度延误按照每天 500 元扣除咨询费，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酬金的 3%。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4.1。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 2。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人民币。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2.2。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无。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员的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用于工程检测的设备及工器具使用费、上交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税金等。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 计取，预计为 / 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 ；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 / ；

奖励金额的计取： / ；

奖励金额的支付： / 。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

1.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 元/天；
2.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4. 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支付	合同总酬金的 30%	
第二次支付	总投资额的 50%节点一周内	支付工程咨询合同酬金的 30%	
第三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40%	

竣工验收证明

南 阳 市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部门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区）	工程地址	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东侧、鹤鸣路双侧区域
建设单位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层数	B1、B2、B3、地上1F； B5地上3F
设计单位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2833.93 m ²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5202203230201	总造价	120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资料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设备		各种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p>五、质量合同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各种质量合同文件已提供</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p>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各种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报告、证书齐全、真实,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的全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12月24日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检查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10 项	共核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共抽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0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 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海文



2017年12月24日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已按有关标准整改完毕。

执行 标准	建筑工程	GB 50202-2018、GB 51004-2015、GB50203-2011、 GB50210-2018、GB 50209-2010、GB50207-2012、 GB50755-2012、GB50205-2020
	电气工程	GB 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GB50310-20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设计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国亮</p> <p>2024年12月24日</p>	<p>监理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明明</p> <p>2024年12月24日</p>	<p>勘察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	--	--	---	--

资信标书附件 4: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黄志煜	项目总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土建负责人	1	刘亚辉	土建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安装负责人	1	黄志强	安装负责人	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工程师	1	郝阳	安全工程师	安全、房屋建筑工程	无、安全员证、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其他	无	无	其他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	无	无	无	无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杨冰	设计管理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田要恩	建筑专业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于冬冬	结构专业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王军利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王帅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王国平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郝秉宸	强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王大宇	弱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BIM 工程师	1	赵军生	BIM 工程师	BIM 建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BIM 工程师证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9	无	无	无	无

造价 合约 管理 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袁秀志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裴静赟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何莎莎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李春燕	招标合约工程师	土木工程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	无	无	无	无
工程 监理 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齐大伟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总监代表	1	党文龙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李家凤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王博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贾海洋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王鑫浩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陈林海	装修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张坤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房屋建筑工程	无、安全员证、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员	1	董伟	安全员	安全	无、安全员证
	监理员	1	李爽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无、监理员证
	资料员	1	杨帅敏	资料员	资料	无、资料员证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1	无	无	无	无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6、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5) 特别说明

无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9-440326-47-01-107978001

投标人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关艳芳

投标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目录

投标函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保函	5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6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9
企业资质证书	13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4
其他	16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6
企业性质承诺书	18
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19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20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21
企业资质证书	25
(2) 企业业绩	2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27
1.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8
2. 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46
3.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和监理一体化	50
4.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 项目监理	59
5.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74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103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04
合同	104
竣工验收证明	116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122
(5) 特别说明	125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授权委托人： 关艳芳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208 邮编： 5180000

联系电话： 13526547521 传真： 0371-86226103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_____，承担工作 _____；

(2) 联合体成员 _____，承担工作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不适用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不适用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5180994R

营业执照
(副本)
(15-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上述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80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12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关于停止年检的通知

2022/12/15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官方微信 | 官方微博 | 分享 | 无障碍浏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法治工作信息

政策法规

执法监督

法治宣传

地方法治建设

互动

你的位置: 首页 > 法治工作信息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2-20 10:43 信息来源: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4日

相关文章

-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通知 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02-19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02-24
- 陕西专项清理名存实亡企业 03-31
- 广西企业登记数量持续增长 12-08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企业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55180994R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E141004926-8/4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宗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志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曾用名: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业务范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	---



发证日期 2024 年 月 日
No.EF 0183880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黄志煜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2.3.28-2024.12.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土建负责人	刘亚辉	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2024.1-2025.6 在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商业部分及滑雪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担任土建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黄志强	安装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2.3.28-2024.12.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安装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	郝阳	安全工程师	无	2024.1-2025.6 在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商业部分及滑雪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担任安全工程师
设计管理负责人	杨冰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1.1-2026.1 在石门古村康养旅居小镇担任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田要恩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025 年在 25-GZL05-电信研究院广州园区 2025 年工程监理服务框架采购担任项目总监
结构专业工程师	于冬冬	结构专业工程师	无	2021.2-2022.10 在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和监理一体化担任结构专业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王军利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021.3.3-2024.3.3 在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担任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王帅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2.3.28-2024.12.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王国平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022.3.28-2024.12.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强电专业工程师	郝秉宸	强电专业工程师	无	2021.3.3-2024.3.3 在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担任强电专业工程师
弱电专业工程师	王大宇	弱电专业工程师	无	2023.12.4-2025.12.4 在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 项目监理担任监理员
BIM 工程师	赵军生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3.28-2024.12.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 BIM 工程师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袁秀志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2. 3. 28-2024. 12. 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工程造价负责人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裴静赟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2. 3. 28-2024. 12. 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工程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何莎莎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2022. 3. 28-2024. 12. 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招标合约工程师	李春燕	招标合约工程师	工程师	2022. 3. 28-2024. 12. 24 在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担任招标合约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齐大伟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无
总监代表	党文龙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024. 12-2025. 12 在广州南联总部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李家风	土建监理工程师	无	2025. 5-2025. 12 在深圳分行行史馆装修项目担任土建专监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王博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无	2025. 5. 13-至今在美创改造 2.0 项目监理服务担任安装专监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贾海洋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无	2025. 5-2025. 12 在深圳分行行史馆装修项目担任安装专监
机电监理工程师	王鑫浩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2025. 4-2025. 7 在罗湖站一楼区域升级改造项目担任安装专监
装修监理工程师	陈林海	装修监理工程师	无	2025. 1-2025. 9 在公交候车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担任专监
安全监理工程师	张坤	安全监理工程师	无	2022. 10. 16-2024. 7. 26 在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担任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董伟	安全员	无	2025. 5. 13-至今在美创改造 2.0 项目监理服务担任安全员
监理员	李爽	监理员	无	2025. 1-2025. 9 在公交候车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担任监理员
资料员	杨帅敏	资料员	无	2022. 10. 16-2024. 7. 26 在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担任资料员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资信标书附件 1: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宗峰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备案情况	已备案，详见后附查询截图				
联系电话	13949108592				
主要资质 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 业规模、人员 数量及具有技 术职称人员所 占的比率等）	<p>【一】企业综合实力</p> <p>1、“最高、最全资质”：我公司同时具有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 标代理行业最高资质；</p> <p>2、“千人企业”：我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200 余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00 余人，大专学历 63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含注册监理、注册 造价、一建、注册咨询、注册结构等）260 人，高级工程师 60 人，工程 师 78 人，助理工程师 289 人，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为 35.58%，数 量位居行业前列；</p> <p>3、“全国业务”：我公司业务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p> <p>【二】企业专业实力</p> <p>1、“上市企业”：我公司为新三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839296）， 且为创新层高新技术企业；</p> <p>2、“资信等级 AAA 企业”：我公司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AAA 级企业、 中价协 AAA 级企业。</p> <p>3、“企业荣誉”：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企业，建筑业骨干 企业，十佳智慧管理卓越企业，十佳工程咨询杰出单位，十佳创新型领 军企业，十佳杰出领军造价咨询企业，十佳杰出领军全过程咨询企业， 十佳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且连年荣获国家、省市级先进单位和工程质 量奖项（鲁班奖、钢结构金奖、优质工程等）。</p> <p>【三】总部管理，纳税千万</p> <p>公司在全国设立四个总部，分别是郑州总部、大湾区总部、京津冀 总部、长三角总部，年纳税额超 3000 万元。</p> <p>【四】公益慈善</p>				

	<p>公司成立春晖爱心基金会，为困境老人、儿童和学生提供长期物质资助及心理关爱，累计资助 500 余人，资助金额超 1000 万元。</p> <p>【五】重点业绩</p> <p>1、“工业与民用建筑”：北京市中石化研发基地、重庆三峡艺术中心、重庆中建桥梁总部大楼、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区、雄安集团寨里搅拌站产业区、河北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海南昌江博物馆、贵州贞丰文体中心、江西赣州盛源大厦、江西赣州唐龙科技园、广西阳朔创业服务中心、广西生态学院实训楼、陕西科技创新港、山东石门古村旅居小镇、海南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河南省科技馆、河南省人才公寓航港南苑、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天健湖产业园、郑州市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郑州市利丰国际大厦、商丘市中心医院；</p> <p>2、“市政公用工程”：北京市智能交通信号工程、北京市高井热电厂光伏发电项目、重庆黄水国家森林公园、天津七里海污水处理厂、广东肇庆大排矿产业园、贵阳市招堤风景区、郑州市 107 辅道、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连霍高速豫陕段；</p> <p>3、“地产战略合作”：万科、碧桂园、融创、保利、金地、美的、招商、绿城、华润、龙湖、金茂、雅居乐、世贸、宝能、美景、绿地、永威、建业、美盛、荣盛、中梁、路劲、融侨、奥园、鑫苑、中南、中交地产、中国铁建等。</p> <p>4、“高校合作”：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中原工学院、黄淮学院、周口师范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等。</p>
其他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37	15	2018年	91410100755180994R-18	2018-12-13

15:07:30
2026年2月6日 腊月十九

2026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十	18 初一	19 初二	20 初三	21 初四	22 初五
23 初六	24 初七	25 初八	26 初九	27 初十	28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日期和时间设置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关注微信服务号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5180994R

营业执照
(副本)⁽¹⁵⁻²⁰⁾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
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
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上述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
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
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80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3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12号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关于停止年检的通知

2022/12/15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官方微信 | 官方微博 | 分享 | 无障碍浏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法治工作信息

政策法规

执法监督

法治宣传

地方法治建设

互动

你的位置: 首页 > 法治工作信息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2-20 10:43 信息来源: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4日

相关文章

-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通知 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02-19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02-24
- 陕西专项清理名存实亡企业 03-31
- 广西企业登记数量持续增长 12-08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55180994R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E141004926-8/4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峰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宗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志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	---



No.EF 0183880

资信标书附件 2:

(2)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578.1 万元；建筑面积：345146.66m²；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xx。

2、项目名称：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206.66 万元；建筑面积：164014m²；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3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xx。

3、项目名称：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305.208 万元；建筑面积：10.8 万 m²；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xx。

4、项目名称：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 项目监理；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业绩；合同金额：418.5 万元；建筑面积：99396.12m²；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i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69106>。

5、项目名称：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业绩；合同金额：1108.6975 万元；建筑面积：32.02 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1001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31857.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合计 345146.66m ² , 初步设计工程 费约为41000 万元	2022.3.2 8-2024.1 2.24	578.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	临沂市河东区	总建筑面积约164014m ² ,总投资额约4.2亿元,项目管理投资约210万元	2021.3.3 -2024.3.3	206.66	项目管理
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和监理一体化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总建筑面积约10.8万m ² ,工程概算78913.33万元	2021.2.2 0-2022.5 .16	305.208	项目管理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项目监理	郑州市管城区建武路与梦想路交叉口东北角	总建筑面积99396.12m ²	2023.12.4-2025.12.4	418.5	监理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B单元	建筑面积约32.02万平方米	2022.10.16-2024.7.26	1108.6975	监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

702X-2022-02
(10+10)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
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东起兴业路，西抵长信路，北临纬二路，南至纬一路，占地规划面积 517.72 亩，合计 345146.66 m²，项目区为新待开发区，临近宁西铁路、沪陕高速，交通极其方便。

4. 建设规模：/。

5. 投资估算金额：初步设计工程费约为 41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项目周期：2 年。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造价咨询：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 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监督各工程合同实施，确保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工期、投资（造价）和安全等管理目标实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对项目的质量、

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配合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刘艺凯。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黄志煜，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403300034。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窦鹏涛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207130738。
4. 工程造价负责人： 袁秀志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7103067510。

四、 服务费用

中标总费率：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其中项目管理中标费率 1.04%；造价咨询中标费率 0.37%。

暂定总酬金为（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壹仟（小写）： 5781000 元。结算时以最终酬金结算，最终酬金不高于暂定总酬金。

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生效 至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止。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内乡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生效。需签字人或签章人需附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范围。

委托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斌印
411325001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万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宗峰印
李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汉语。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建峰；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委托人不安排人员。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咨询人不提供履约担保。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保守咨询项目的秘密 2 年。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姓名：黄志煜；
 2. 身份证号：410102198403300034；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4.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567；
-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严重身体疾病不能履职、出现疫情按照政府要求隔离等原因不能到场履职。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袁秀志；

身份证号：412322197103067510；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164100001922；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窦鹏涛；

身份证号：410182198207130738；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993；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不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合同范围服务。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若国家标准不明确的执行行业标准。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符合内乡县财政局、审计局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接收或者受理。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作为项目管理者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的管理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建议。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或者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自服务开始日期至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天。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3。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进度延误按照每天 500 元扣除咨询费，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酬金的 3%。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4.1。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 2。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人民币。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2.2。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无。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员的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用于工程检测的设备及工器具使用费、上交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税金等。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 计取，预计为 / 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 ；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 / ；

奖励金额的计取： / ；

奖励金额的支付： / 。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

1.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 元/天；

2.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4. 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支付	合同总酬金的 30%	
第二次支付	总投资额的 50%节点一周内	支付工程咨询合同酬金的 30%	
第三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40%	

竣工验收证明

南 阳 市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部门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区）	工程地址	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东侧、鹤鸣路双侧区域
建设单位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层数	B1、B2、B3、地上1F； B5地上3F
设计单位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2833.93 m ²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5202203230201	总造价	120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资料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设备		各种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p>五、质量合同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各种质量合同文件已提供</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p>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各种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报告、证书齐全、真实,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的全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12月24日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检查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10 项	共核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共抽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0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 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海文



2017年12月24日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已按有关标准整改完毕。

执行 标准	建筑工程	GB 50202-2018、GB 51004-2015、GB50203-2011、 GB50210-2018、GB 50209-2010、GB50207-2012、 GB50755-2012、GB50205-2020
	电气工程	GB 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GB50310-20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设计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国亮</p> <p>2024年12月24日</p>	<p>监理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明明</p> <p>2024年12月24日</p>	<p>勘察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亚梁</p> <p>2024年12月24日</p>
--	--	--	---	--

2. 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2

FDGL-2021-001
10712
8

项目管理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工 程 地 点：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

合 同 编 号：FDLY2021001

发 包 人：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3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托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就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临沂市河东区

3. 建设规模：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401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798 m²；地下建筑面积 42216 m²。

4. 服务内容：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总体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手续的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的管理。

5.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4.2 亿元，项目管理投资约 210 万元。

6. 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

7. 质量标准及服务目标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服务目标：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保修期满。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就后河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总体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手续的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的管理。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文红

身份证号码：372831197610167920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注册造价师证，建[造]19370018347

四、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贰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2066600.00 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合同附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国家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因手续办理等需要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本项目项目管理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2、订立地点：临沂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后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受托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 座 18 楼 1802 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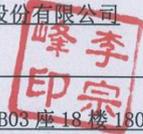
账 号：818160701421004416

邮 编：

邮 编：277600

电 话：

电 话：0539-8613022



刘罗辉 刘玲

3.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

3

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合同

工 程 名 称: 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

工 程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三方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就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
2. 项目地点：兰山区枣园镇茶山路与北中环交会东北
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 万 m²，包含家装品牌展厅、家装厨卫展厅、VR 展厅、家具展厅、建材展厅及专业工作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2.8 万 m²，包括地下车库及附建设备用房等。
4. 建设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及设计任务书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
5. 项目投资：工程概算 78913.33 万元。
6. 建设工期：45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及服务目标
 - (1) 质量标准：合格
 - (2) 服务目标：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服务范围和內容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就鲁班国际精装物流中心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项目名称）提供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包括项目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移交、审计配合等在内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东峰

身份证号码：412725197311230037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41012096

四、服务酬金

暂定服务酬金：大写：叁佰零伍万贰仟零捌拾元人民币（小写：3052080.00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2879320.75元，税额为172759.25元。

固定综合单价 28.26元/平方米

最终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规划核实面积。

注：工程延期或造价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合同附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国家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因手续办理等需要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工程工期为 4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上述期限为暂定，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最终以委托人向总包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本项目项目管理及监理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2月20日。

2、订立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汤家屯村100号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山东鲁班精装小镇项目有限公司 受托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焦建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

地 址：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座 18楼 802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18160701421004416

邮 编：

邮 编：277600

电 话：

电 话：0539-86130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技术标准依据：1、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定、规范及相关文件；2、立项批文、规划文件等前期建设批准文件；3、施工图等图纸资料；4、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5、其他。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要求为：受托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规划方案、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第三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协助委托人每月25日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条 在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受托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第五条 委托人为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提供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阶段工作需求，委托人负责向受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代表：宫文涛。

职权：履行合同条款中委托人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第八条 因受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为违约，除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委托人的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调整合同相关服务内容，终止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1 受托人和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2 受托人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职责，并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采取实际行动及相关补救措施的。

1.3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授权，擅自将本工程发包、支解或对外签约的。

1.4 受托人将其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项目推进阶段分期进驻项目现场，进驻现场后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委托人拥有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的权利。对因受托人人员原

因造成工期拖延或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变更 100000 元 / 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 / 人次；项目管理人员 10000 元 / 人次；若受托人不能履行上述要求，则视为该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服务期内所有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施工单位安排的餐饮、娱乐、旅游、收受贿赂和吃、拿、卡、要等事宜，如出现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3. 本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若是受托人工作职责的疏忽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若受托人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已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书面责成施工单位采取相关应急或补救措施的，受托人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若是受托人工作职责的疏忽，受托人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受托人已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安全应急或补救措施的，受托人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5. 本工程在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如发现存在由于受托人疏忽或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委托人有权对该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进行综合评价或修复，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赔偿由于该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采取包括罚款、暂停拨付费用、终止合同等相关措施。受托人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从受托人所得费用中扣除。

7.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用于与向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以上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由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本合同条款

中已明确的除外)。

第九条 因受托人责任赔偿按下列方法确定(最高限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工程概算建安投资额)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对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提交成果返工时，交付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应是一个有经验的服务单位应合理预见的，交付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人未开始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的，委托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酬金支付。

第十一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及监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在发出第一次警告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工作奖励：/。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支付报酬：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15%，主体部分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装修、安装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室外配套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竣工备案和建设档案移交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经双方确认无缺陷责任后无息支付。

受托人应当于本合同委托人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履行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实际由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承接，受托人给委托人的发票由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开具，且委托人需将款项打入以下账户：

户名：为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号：81010101010000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乙汇率计付。

第十五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乙。

附加协议条款：

1. 本项目的工作联系单，受托人应认真及时审核，如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签证误时或错误引起委托人经济上的损失，委托人将追究项目管理及监理单位的责任，并扣罚相应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根据工程进度各阶段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如因特殊原因受托人人员需调整，须以书面形式提前报委托人批准，未经批准，人员不到岗按相应条款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应常驻现场，拟派人员每缺勤1天罚款1000元/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统筹安排好值班，确保各专业人员的到位（包括节假日）、确保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3. 受托人人员的食宿自理。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件须存在委托人处。项目负责人离场必须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按规范、规定要求需检验、实验的材料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令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可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根据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8. 检查工程状况，核查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9. 工程竣工后，受托人应移交完整的资料档案（资料具体数量由委托人确认）。

9. 受托人隐瞒事故、擅自变更等违约行为,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作出处罚 100000 元 / 次处罚。

10. 受托人在进行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时,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 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 受托人应配置足够的现场人员。

11. 对必须旁站、驻场的工程, 如发现旁站、驻场不到位,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作出处罚 1000 元 / 次处罚。

12. 对受托人内业资料检查时,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全过程受托人应按委托人及规范要求及时修改、补充或完善。

13.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保密,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用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否则视为违约, 一经查实, 每次扣除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14.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现场时间需结合项目建设不同阶段适时调整, 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原则上不少于 22 天(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15. 原则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时, 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的相应人员业绩、水平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6. 关于安全文明

16.1 掌握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保证体系, 提高其安全意识并进行宣传教育。

16.2 受托人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16.3 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16.4 掌握各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并深入掌握其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 及时提出整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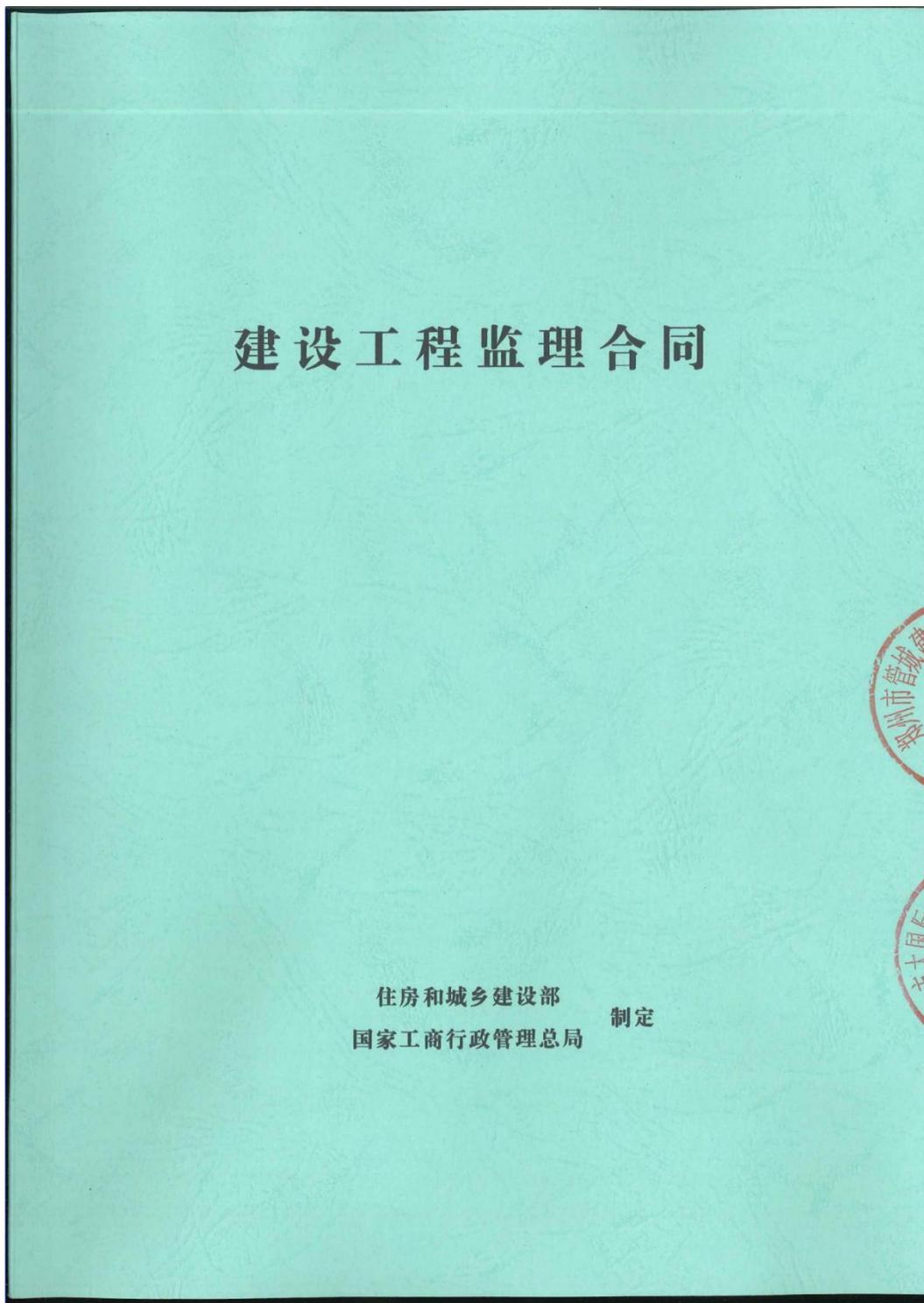
16.5 如有事故发生, 受托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 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16.6 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保证施工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整个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16.7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补充。

4.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 项目监理
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一期)EPC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建武路与梦想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规模: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99396.12 m²,地上建筑面积55129.15 m²,地下建筑面积44266.97 m²。主要设置有医技楼、急诊楼、门诊楼、病房楼、感染楼、综合楼、风雨连廊出地面独立楼梯间、岗亭、雨棚等。
4.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配合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质量控制目标:(1)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要求;
7.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8. 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靳虎吉,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608175039, 注册号: 41011792。

五、签约酬金、税金及其计算法则

5.1 酬金计算方式：中标费率为 0.93%；最终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签约合同计费基数暂定为人民币（小写）：¥45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

暂定工程监理酬金= 最终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 0.93%，即暂定人民币（小写）：¥4,1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小写）¥3,948,113.2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金：（小写）：¥236,886.7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6%

监理酬金为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费用。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第三方审定预算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开票金额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中标费率计算的监理签约酬金已经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需要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管理费、利润和税费等与监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签约酬金费率结算时不以任何原因和理由进行调整。

签约酬金费率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监理人投标时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因政府防尘治理管控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5.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费率不作调整。

5.4 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5 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计算方式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在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六、服务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

审计止。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配合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如项目工期延长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不增加监理酬金。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1) 代表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工作，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3) 开展材料、设备选型及进场验收工作。

(4) 负责变更、签证、进度款支付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审批。

(5) 施工过程监督、旁站、巡视、平行检验、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6) 若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对项目的管理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则相应扣除签约酬金。

(7) 监理人同委托人签订廉政协议书，如发现有违反廉政协议书条款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廉政协议书约定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等。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4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九、履约担保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形式：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合同协议书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中标价的10%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为准）或者向委托人的账户支付中标价的10%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银行保函在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工程竣工备案后，发包人30天内无息返还给监理人。

委托人（盖章）：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2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智锋

监理人（盖章）：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吉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电话：0371-86120858

传真：0371-86226105

电子邮箱：fdzxsyeb@163.com

李峰印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配合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督促承包人纠偏；
- (4)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的监督等工作；
- (6) 审查承包人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计划，检查进场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是否符合图纸、合同、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8) 把控工程进度，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工程进度及结算的确认；
- (9)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事项的发生；
- (10) 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 (11)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 (12)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证照；
- (13) 配合参与委托人同承包人出现的合同漏项及合同争议问题的处理过程，并提出监理意见；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出具审核报告,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协调各专业施工组织, 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6)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 (3) 工程监理合同;
-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按照附件 3: 《监理人员配备表》执行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时所确定的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得更换;
- (2) 若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且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 次;
- (3) 如出现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情况时, 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 次; 超过 3 人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全额承担;
- (4) 如监理人必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如监理人必须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 需经委托人同意, 否则, 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次, 超过 5 人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全额承担;
- (5) 若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 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 次, 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附件 2:

项目监理部人员名册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靳虎吉	18530014228	410521198608175039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冯连伟	13938057504	412722197603025319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	康军卫	18637157520	410181198112064030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	李洋	18638649219	410182199007134931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康鹤	18039277860	410183198809203013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	荆凯	13213201740	410103199008240052	
7	监理员	张海彬	15090466612	41078119950815411x	
8	见证员	刘振龙	17603861898	410725199409070817	
9	安全员	张坤	15238309983	41010419911220009x	
10	造价人员	李春燕	15538163286	410725199001065424	
11	工程信息管理员	杨帅敏	15890022927	411081198909115363	

注: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026/2/6 10:2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101042410210112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弘武路（建武义路（梦想路）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具体地点	弘武路（建武路）东、学义路（梦想路）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1-18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410104202300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101042024GG0028456(建筑)号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69106

1/2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	C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2
9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101042410210112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
监理企业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3170065819R	靳虎吉	410521****
勘察企业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410000170004178Y	樊华	410183****
设计企业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91410103170065819R	李峰	411521****
施工企业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170051070N	张湖滨	411223****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2 9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 (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 扩建项目 (一期)

河南省·郑州市

项目编号	410104241226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101042410210112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777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弘武路 (建武义路 (梦想路) 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C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12-01	418.5	4101042412260023-BE-001	4101042410210112-BB
C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11-15	42618.56	4101042412260023-BD-001	4101042410210112-BB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2 9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合同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正本

合同编号:CSFZ-FW-2022-0295-XDBDY-009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FZ-FW-2022-0295-XDBDY-009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段二

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监理服务标段二，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1)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1108697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元叁角捌分（¥10459410.38），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627564.62），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石广要，身份证号411082198311260036，注册号4101287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6日

监理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6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 宗显雷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石广要 。

1.1.2.6 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

增加 1.1.2.7 目

1.1.2.7 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 (3)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7)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8)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机“绿色通行”管理的通知》
- (9)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10)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调整监理费用综合单价。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

增加以下内容：

1.12.4 监理人在项目审计阶段应配置人员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提供与监理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现场相关设施配置完成前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监理人还应考虑疫情影响，因疫情造成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可以采用口头、电话、书面、邮寄、邮箱等任何有效方式作出答复或意见。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4.1.4.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投资建设的所有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初审、工程进度确认、落实雄安监理 APP 使用要求及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房修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中标人按照正常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监理人工作内容、程序、职责和要求；监理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进行材料设备进场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积极协调相关方完成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使之满足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相关平台的应用需求。

(3) 其他工作要求：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施工期间，监理人驻场人员除总监外，还需配备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监理人除在响应合同人员要求外，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设置管理人员（需满足五年工作经验），专职协助委托人管理，配合委托人开展每日检查工作，要求不超过 35 周岁，并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进场，期间如存在工作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退回原单位并由监理人在 7 日内重新派驻，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每向监理人提交一种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收到材料后【24】个小时内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并提供电子版资料。

4.1.4.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

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地质勘测资料、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

4.1.4.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___/___。

4.1.4.4 履行职责

(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阶段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2) 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的,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 监理人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4) 监理单位接收完整结算资料至项目部完成结算审核,原则不超过 28 天。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

1) 负责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监督变更实施;负责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完工验收;负责审核变更结算资料等。

2) 对工程变更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3) 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施工单位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由项目部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施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保变更包含的所有工作已完成,实体质量或工作成果满足相应要求后,共同签署验收记录。

4) 工程变更技术图纸能够计算出工程量的,按图纸计算,无法通过计算得出工程量的,应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签署《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并留存相应影像证明资料。变更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或影像资料存在争议无法证明实际工作

的，相应工程量不予计量。现场工程量确认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项目部组织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如有）、监理及施工等单位共同测量、见证。

5) 变更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施工单位根据经审批确认的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图纸以及《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核算变更工程量，编制变更结算书，向监理单位提出结算申请。

6) 其他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需由监理人执行内容。

4.1.4.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日报、周报、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书面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及BIM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交电子版。

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四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五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28日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一式五份。以上文件均需提交电子版。

4.1.4.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4.2 履约担保

增加以下内容：

4.2.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4.2.2.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4.2.2.3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4.2.3 补充说明：

4.2.3.1 因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3.2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委托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4.2.3.3 如监理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监理人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2.3.4 监理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且由监理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损失。

4.2.3.5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监理人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3.6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开立行，均不能免除开立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开立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开立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3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新增 4.4.5 项：

4.4.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报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如有）或委托人批准。集团组织开展的重大检查或活动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委托人办理请假手续。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资料员、测量员、造价员、安全员、防疫管理、环保专职、BIM等相关专业。

主要监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报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如有）或委托人批准。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同4.1.4.1（1）目。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 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4)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执行专用条款 4.1.4.1。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日报、周报、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以上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监理工作依据（3）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监理工作程序（5）质量控制要点与预控措施（6）常见质量通病与防治措施（7）监理旁站计划与措施（8）监理检查作业书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四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五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一式五份。以上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合同中约定文件及现场条件，监理人进场前应取得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因疫情政策影响，监理人进场后隔离期不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费用。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监理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因此而增加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此而减少的监理费用按实际结算。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监理竣工资料，审核施工单位竣工档案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档案移交工作。

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雄安新区档案移交和委托人管理要求的套数。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监理人承担，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符合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监理人应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进行审核。

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2021年3月8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13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号）执行，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且予以遵守，如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要求的，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的要求执行。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五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 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单价合同。

调整方式：见 9.3 项。

风险范围划分：/。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的内容外，本项目全部监理费用（包含因疫情影响引起的防控物资增加费以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工作效率降低等可能增加的费用或服务期的影响）。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1) 监理费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每月1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上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监理费按每月实际到岗的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计算。每次付款金额为当期计算监理费的80%。

(2) 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结算原则为，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

(3) 督促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退场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监理人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0%。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9.3.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

新增 9.3.4、9.3.5 项：

9.3.4 资金管理：/。

9.3.5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每次付款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鼓励监理人在新区设立分公司，与新区共成长。监理人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29MA099D4J0X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电 话：0312-562069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账 号：0409029009300093834

区块链要求

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监理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监理人完成资料交接，且合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五份。

9.4.2 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的 30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据此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应在收到付款最终结算申请并审批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条修改为：

11.1.1 工程建设中如工程拖期而监理单位未尽到应尽职责的（此阶段工期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

的工期为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工期拖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根据责任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因监理人原因未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包括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约定的监理人义务，导致重新取样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另外，由此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若未事先发现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时，视问题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3 施工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建材、未按图纸或标准施工造成质量隐患、验收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人因旁站、巡视等管理行为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4 监理人审核并签认的变更项目不属实的，除应及时纠正之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监理人对质量不合格工程计量计价的，除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1.5 进场材料设备没有及时进行监理验收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材料设备通过监理验收后，仍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监理验收结果不一致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6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无论因何种原因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主动更换等）均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除违约金外，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确因突遇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突患重大疾病、重大工伤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监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

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签约监理合同价 (万元)	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擅自更换(万元)
小于 200	签约合同价的 15%	签约合同价的 25%
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500	签约合同价的 10%，且不低于 30	签约合同价的 15%，且不低于 50
大于等于 500	签约合同价的 10%	签约合同价的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对监理人员的更换以及监理团队成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擅自缺岗、离岗的，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2)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以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系统打卡为准）。监理团队成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缺岗、离岗的（包括交付阶段），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人员报价清单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监理人缺岗、离岗期间的监理费用（缺岗、离岗时间乘以对应岗位的人月综合单价。不足整月的，按人月综合单价除以 22 天计算每日监理费用；不足整日的，按整日计算），同时，委托人有权按缺岗、离岗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3) 监理团队成员的更换：任何人员的更换，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若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则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不支付对应人员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的人员更换，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人员的 30%，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并应经委托人面试通过，如果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委托人不予计量更换后人员的监理费用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当人员变更率在 30%（不含）-50%（含）时，自监理人收到委托人通知起半年内，监理人将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当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

安置房项目：本项目各标段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投资建设的所有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初审、工程进度确认、落实雄安监理 APP 使用要求及管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房修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中标人按照正常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 4) 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

出预控建议。

-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 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 1) 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 2) 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 3) 组织竣工验收, 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
- 4) 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2.3 项目质量管理

- 1) 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

- 2) 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 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 3) 审核设计文件, 对设计方案的可建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 4) 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 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 5) 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 经业主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 6) 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 并在得到业主方认可后按此执行, 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 7)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 8) 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

- 9)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2.2.2.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 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 2) 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 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 4) 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 5)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 6) 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 7) 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 做到“三不放过”, 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附件五：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含六个标段，各标段具体规模如下：

(2) 标段二安置房项目建筑面积约 32.02 万平方米；

标段划分示意图：



1.1.2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B单元，规划范围北至E26路，南至E43路，东至N41路，西至N21路。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

安置房项目：本项目各标段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小市政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水土保持及配合

项目BIM和CIM的数据对接，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投资建设的所有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初审、工程进度确认、落实雄安监理APP使用要求及管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房修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中标人按照正常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 4) 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 1) 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2) 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3) 组织竣工验收, 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

4) 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2.3 项目质量管理

1) 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

2) 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 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设计文件, 对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4) 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 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5) 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 经业主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6) 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 并在得到业主方认可后按此执行, 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7)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8) 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

9)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2.2.2.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2) 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 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4) 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5)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6) 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7) 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三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 监理依据

-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 3.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3.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3.5 国家及本地区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投标人需要执行的新区、雄安集团、城发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规程	
序号	文件名称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6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7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8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9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10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11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12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3	
14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5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7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1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9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20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025/8/25 18: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B2-03-01、B2-04-01、B2-07-01、B2-08-01、B2-09-01、B2-10-01地块 河北省雄县

项目编号	1306382501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306002412310139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20955.29	总投资(万元)	210941.5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1-131200-89-01-765231	项目编号	130638250103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
具体地点	位于中国雄安新区雄东片区B社区，共涉及56个地块，规划范围北至E26路，南至E43路，东至N41路，西至N21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20955.29	总投资(万元)	210941.5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雄东B单元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8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地下配套设施等。本报中内容元安置房项目施工标段二范围，占地面积104534㎡，总建筑面积320955.29㎡，包含地块B2-03-01、B2-04-01、B2-07-01、B2-08-01、B2-09-01、B2-10-01地块。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2024年10月16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10015

1/2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6

3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译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雄东片区B单元安置房项目B2-03-01、B2-04-01、B2-07-01、B2-08-01、B2-09-01、B2-10-01地块

河北省
雄县

项目编号	1306382501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306002412310139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20955.29	总投资(万元)	210941.5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位于中国雄安新区B社区，共涉及56个地北至E26路，南至E43路，西至N21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
监理企业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755180994R	石广要	411082****
勘察企业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9987X	陆亚兵	420923****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43400B	谷德庆	370802****
施工企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46502808A	卜英模	440823****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710015

1/2



资信标书附件 3: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黄志煜

1、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类型：房建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业绩；合同金额：578.1 万元；建筑面积：345146.66m²；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承担岗位：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31857.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

702X-2022-02
10+8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
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东起兴业路，西抵长信路，北临纬二路，南至纬一路，占地规划面积 517.72 亩，合计 345146.66 m²，项目区为新待开发区，临近宁西铁路、沪陕高速，交通极其方便。

4. 建设规模：/。

5. 投资估算金额：初步设计工程费约为 41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项目周期：2 年。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造价咨询：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 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监督各工程合同实施，确保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工期、投资（造价）和安全等管理目标实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对项目的质量、

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配合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刘艺凯。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黄志煜，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403300034。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窦鹏涛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207130738。
4. 工程造价负责人： 袁秀志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7103067510。

四、 服务费用

中标总费率：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其中项目管理中标费率 1.04%；造价咨询中标费率 0.37%。

暂定总酬金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小写）：5781000元。结算时以最终酬金结算，最终酬金不高于暂定总酬金。

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生效 至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止。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内乡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生效。需签字人或签章人需附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范围。



委托人：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斌印 411325001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万和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宗峰印 李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汉语。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建峰；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委托人不安排人员。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咨询人不提供履约担保。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保守咨询项目的秘密 2 年。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姓名：黄志煜；
 2. 身份证号：410102198403300034；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4.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567；
-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严重身体疾病不能履职、出现疫情按照政府要求隔离等原因不能到场履职。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3000 元。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袁秀志；

身份证号：412322197103067510；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164100001922；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窦鹏涛；

身份证号：410182198207130738；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41008993；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扣除咨询酬金 2000 元。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不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合同范围服务。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若国家标准不明确的执行行业标准。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符合内乡县财政局、审计局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有关政府部门接收或者受理。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作为项目管理者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的管理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建议。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或者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自服务开始日期至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天。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3。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1。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进度延误按照每天 500 元扣除咨询费，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酬金的 3%。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4.1。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 2。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人民币。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2.2。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无。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员的工资、交通费、生活费及用于工程检测的设备及工器具使用费、上交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税金等。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 / 计取，预计为 / 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 ；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 / ；

奖励金额的计取： / ；

奖励金额的支付： / 。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

1.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 / 元/天；
2. 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总酬金暂估为 5781000 元。最终酬金的确定方法：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工程费用的 1.41%；
4. 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人员进场后一周内支付	合同总酬金的 30%	
第二次支付	总投资额的 50%节点一周内	支付工程咨询合同酬金的 30%	
第三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40%	

竣工验收证明

南 阳 市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部门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内乡县农牧装备制造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区）	工程地址	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东侧、鹤鸣路双侧区域
建设单位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层数	B1、B2、B3、地上1F； B5地上3F
设计单位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2833.93 m ²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5202203230201	总造价	120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资料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设备		各种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p>五、质量合同文件</p> <p>1、 勘察单位</p> <p>2、 设计单位</p> <p>3、 施工单位</p> <p>4、 监理单位</p>	<p>各种质量合同文件已提供</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 总、分包单位</p> <p>2、 专业承包</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p>

审查结论:

经审查,各种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报告、证书齐全、真实,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的全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 12月24日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检查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10 项	共核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共抽查 47 项, 符合 要求 4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0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 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新海文



2017年12月24日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已按有关标准整改完毕。

执行 标准	建筑工程	GB 50202-2018、GB 51004-2015、GB50203-2011、 GB50210-2018、GB 50209-2010、GB50207-2012、 GB50755-2012、GB50205-2020
	电气工程	GB 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GB50310-20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设计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国亮</p> <p>2024年12月24日</p>	<p>监理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明明</p> <p>2024年12月24日</p>	<p>勘察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p> <p>2024年12月24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亚梁</p> <p>2024年12月24日</p>
--	--	--	---	--

资信标书附件 4: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观澜大布巷片区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黄志煜	项目总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土建负责人	1	刘亚辉	土建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安装负责人	1	黄志强	安装负责人	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工程师	1	郝阳	安全工程师	安全、房屋建筑工程	无、安全员证、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其他	无	无	其他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	无	无	无	无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杨冰	设计管理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田要恩	建筑专业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于冬冬	结构专业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王军利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王帅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王国平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郝秉宸	强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王大宇	弱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BIM 工程师	1	赵军生	BIM 工程师	BIM 建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BIM 工程师证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9	无	无	无	无

造价 合约 管理 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袁秀志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裴静赟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何莎莎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李春燕	招标合约工程师	土木工程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	无	无	无	无
工程 监理 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齐大伟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总监代表	1	党文龙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李家凤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王博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贾海洋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王鑫浩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陈林海	装修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无、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张坤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房屋建筑工程	无、安全员证、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安全员	1	董伟	安全员	安全	无、安全员证
	监理员	1	李爽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无、监理员证
	资料员	1	杨帅敏	资料员	资料	无、资料员证
	...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1	无	无	无	无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6、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5) 特别说明

无